



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我所注册会计师需要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二、公告显示，对于本次拟处置的 5 家子公司，相关账务处理已经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将上述子公司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将上述子公司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毅达”）拟处置的 5 家被投资单位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简称	丧失控制权的年份	持股比例
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河建筑	2017 年	5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中毅达	2018 年	100%
贵州中毅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毅达	2018 年	100%
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毅达	2018 年	100%
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中毅达	2018 年	100%

2、上海中毅达对 5 家被投资单位丧失控制权的表现

(1) 2017 年丧失上河建筑控制权的主要表现：

①子公司上河建筑的主要领导和员工不服从本公司经营班子的领导，不配合股东之间的信息交流和传达，财务支出也不按照上海中毅达的指示办；

②至 2017 年财务报告日未收到上河建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不配合本公司安排的年报审计工作；

③上海中毅达派驻到上河建筑的董事会成员、高管因辞职、离岗等原因无一人到岗履职，上海中毅达未实现重新派出人员。（2）2018 年丧失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及贵州中毅达实际控制权的主要表现：

①上述被投资单位的主要领导全部失联，绝大部分员工不在岗甚至失联，上海中毅达不能够主导其相关经营活动；

②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未收到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及贵州中毅达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上海中毅达无法安排上述被投资单位的相关员工配合上海中毅达安排的年报审计工作；

③上海中毅达派驻到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及贵州中毅达的董事会成员、高管因辞职、离岗等原因无一人到岗履职；

④上海中毅达无法变更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及贵州中毅达的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公司公章；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⑤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 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及贵州中毅达的绝大部分员工辞职或者离职, 没人向公司移交主要资产及负债, 公司并不掌握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或负债。

⑥上海中毅达因无法派出董事会成员及关键管理人员, 因此无法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采购、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 上海中毅达对本次拟处置的 5 家被投资单位失去控制权的情况尚未得到任何改善, 亦不能对 5 家被投资单位产生重大影响。

3、相关账务处理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合理性

虽然上海中毅达持有 5 家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超过半数以上, 但上海中毅达对 5 家被投资单位的无法派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更无法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亦无法获得可变回报, 也无能力运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不再纳入上海中毅达的合并范围。

同时上海中毅达对 5 家被投资单位因无法派出任何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法接触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导致上海中毅达对 5 家被投资单位也无重大影响, 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中合营企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 上海中毅达对 5 家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因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特点,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的规定, 不属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范围。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三条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 适用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的相关规定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经核查,上海中毅达对 5 家被投资单位的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的相关规定。

(二)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1、上河建筑、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及鹰潭中毅达发生减值的迹象

如上所述,上海中毅达对上河建筑已经失去控制,且根据公司了解到的信息,上河建筑已经处于非正常经营的状态。

上海中毅达对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及鹰潭中毅达失去控制,且上述四家公司由于高管失联、员工离职,经营处于停滞状态。

上述迹象表明,上海中毅达对拟处置的 5 家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均出现减值迹象,需要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中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3、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鉴于公司已经对上河建筑、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及鹰潭中毅达失去控制,公司无法掌握上述子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上述子公司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或非正常的状态,预期无法为上市公司带来现金流入。出于谨慎性考虑,上海中毅达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经核查,上海中毅达对拟处置的 5 家被投资单位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的规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